

衡阳市国家安全生物与公共卫生领域 工作协调机制文件

衡生物安全机制〔2022〕1号

衡阳市国家安全生物与公共卫生领域工作协调 机制关于印发《衡阳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物安全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国家安全生物与公共卫生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现将《衡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甘淇榕，联系电话：8255504。

衡阳市国家安全生物与公共卫生领域工作协调机制

(代章)

2022年3月16日



衡阳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切实筑牢我市生物安全屏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前提下，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战略部署，健全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在我市全面贯彻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的安全、满足人的需求、改善人的生存环境作为防控各类生物安全风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方面，无论是疫病监测、报告预警，还是联防联控、医疗救治，目的都是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保障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对微生物耐药、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以及其他生物安全相关活动，都必须将保障人的生命安全、维护人的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将促进人的自身发展作为最终目标。

（二）坚持风险预防。防患于未然，着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物安全风险发生，取得主动、降低损失。推动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主动开展监测，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三）坚持分类管理。遵循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规律，对疫情防控、生物技术的发展、实验室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外来物种入侵、微生物耐药、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八个领域的安全内容，根据生物安全活动的不同类型、特点和安全要求，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风险类别的研发活动实行不同的管理要求；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要求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四）坚持协同配合。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统筹好中央和地方，军队和地方，部门之间，部门与专业机构，

政府和群众等各方关系和力量，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地方和专业机构的作用，广泛组织、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要建立和完善市委国家安全生物领域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协作的精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加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对管辖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点要及时梳理和分析评估，向市委国家安全生物领域协调机制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防控。一是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渠道。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新发突发传染病监测网络，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对传染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进行研判，依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报告本级政府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统筹优化医疗救治资源配置，建立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重大疫情救治中心。加强中医药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中西医协同应急管理机制。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防治重大传染病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工作制度，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综合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二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落实各项措施。抓早抓细抓实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防控，按照“早谋划、早预警、早防治”的总体思路，全市上下统一行动，前移防控关口，力保防控成效。

持续推进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完善监测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动物疫情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开展疫病风险评估，预测疫病发生和流行趋势，依法发布预警信息；发现新发突发疫情，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巡护监测，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与周边市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合作，构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通报信息。加强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二）加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管理。一是加强涉及人体健康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管理。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二是加强农林领域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合理应用。积极推动农业领域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建设一批面积适度、相对稳定的农业科研田间试验基地，树立田间试验基地标牌”。依照《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加强林木转基因研究的报批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三是加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风险评估。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 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实验室备案管理**。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年度备案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县市区备案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二是**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和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管。严格审查备案实验室资格以及所从事与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保藏及生物制品生产等实验活动。加强实验动物管理。县市区卫健局及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加强实验室监管,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严格各项监管措施。(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三是**严格菌(毒)种样本运输审批**。严格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毒株或样本运输处置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菌(毒)种样本运输审批和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四是**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上岗培训**。积极开展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专项培训,严把培训质量和考核关。未经培训并取得上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 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管理。一是**加强人**

类遗传资源保护。在我市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二是加强生物资源保护。**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市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利用我市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三是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突出抓好农业领域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周密部署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全力扎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林业领域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开展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摸清我市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抓好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美国白蛾等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工作。加强对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犯罪行为的查处打击，形成警示效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

（五）积极应对微生物耐药。一是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处方审核与用药点评，持续加强抗微生物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依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与医院感染监测网等平台，加强微生物耐药动态监测。加大药学人员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建立前置处方

审核系统，落实处方审核、专项点评制度，促进抗微生物药物合理使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是**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市农业农村局）三是**加强林业用药管理**。开展林业生物耐药的相关科学研究，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加强林业生产中药物使用地点宣传培训监督。（市林业局）

（六）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一是**加大防范力度**。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加强静态、动态监管，加强对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二是**加强救援处置**。在遭受生物恐怖袭击与生物武器威胁时，积极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是**加强长期监测**。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对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科学研究**。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推动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生

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战略资源平台，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略保障和支撑。（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三是加强物资储备。**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医疗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四是加强生物安全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生物安全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对申报生物安全领域的地方标准给予重点支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是加强情报收集。**强化涉及生物安全领域情报搜集，生物安全领域技术安全检测，生物安全领域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事项人员机构背景收集。（市国家安全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生物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生物安全治理机制。各责任单位党委（党组）书

记要切实履行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生物安全中的重大问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完善市委国家安全生物领域协调机制，健全和规范运行机制，实行定期协商，把生物安全各项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生物安全考核机制，确保生物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各相关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经费保障，争取市财政将生物安全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重点将生物安全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关键技术和产品的配置以及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相关单位）加强生物安全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全市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在全市生物安全领域遴选一批权威专家建立生物安全专家库，为全市生物安全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支持。加强生物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衡阳市生物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平台，以市委国家安全生物领域协调机制组成部门为基础，将各部门涉及生物安全的工作内容、风险监测、调查评估等有关数据信息逐步纳入信息平台，通过平台及时收集信息、研判情况、强化风险点防控。（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外事领域疫情防控协调。指导驻衡外国机构、商协会、国际组织等和在衡外国人的生物安全领域防控工作；办理紧急情况下我人员出国（境）相关手续，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医疗技术人员提供涉外服务；在外交部统一部署下，协调处理生物安全领域重大涉外问题，

指导协调我驻外机构、企业人员及时撤离相关区域，统筹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做好生物安全领域的涉外宣传、舆情管控和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生物安全领域涉外机构间人员开展国际交流和合作。（市委外事办、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的指示精神。组建宣讲团队，在全市各地开展生物安全法宣讲。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广泛宣传生物安全知识。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教育等活动，多形式开展生物安全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对生物安全法和生物安全知识的知晓度，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保障生物安全的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